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2:18

Subject: S2073_中學教師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55
Subject: 有關新《版權條例草案》諮詢

二次創作，並不是把其他人的作品偷竊回來，當作成是自己的東西；相反，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，再運用創作者自己的意念，加添在原有的作品中，用以發展，衍生出新的藝術作品。

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本人認為不能接受。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，即「UGC方案」。在這個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並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、並非真正盜版侵權、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在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而這方案，亦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，以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老實說，為甚麼一定要認定二次創作者會使原創者帶來商業上的損失？二次創作不可以使原創者的作品更廣為人知嗎？二次創作不可以為原創者帶來更多商業利益嗎？網絡上不是有許多惡搞的短片、歌曲，因為它們為人所熟悉，從而提高了原創者的知名度嗎？從而使更多人認識原創者的作品嗎？

中學教師